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55)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 本財政年度之收入約為139,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247,200,000港元下跌43.6%。
- 天大藥業(珠海)之收入、毛利及溢利分別較上個財政年度增加16.6%、27.1%及36.7%。由於盟生藥業之原有生產線進行改擴建工程及新版GMP認證工作所需之時間較預期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下旬才成功獲發新版GMP證書，因而影響其銷售及盈利。因此，本集團銷售額及盈利均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
- 本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7,900,000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2,00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4	139,366,849	247,173,069
銷售成本		<u>(69,596,419)</u>	<u>(88,692,492)</u>
毛利		69,770,430	158,480,577
其他收入		13,288,592	11,413,8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75,031)	(4,734,931)
營銷支出		(43,676,337)	(46,094,182)
行政支出		(59,378,934)	(53,011,614)
研發成本		(1,757,830)	(1,627,10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u>(32,565)</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4,261,675)	64,426,616
所得稅抵免(支出)	5	<u>1,245,389</u>	<u>(15,477,27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23,016,286)	48,949,34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10,844)	(1,478,657)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462,006</u>	<u>58,449</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u>(22,165,124)</u>	<u>47,529,138</u>
本年度(虧損)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7,941,969)	22,049,566
非控股權益		<u>(5,074,317)</u>	<u>26,899,780</u>
		<u>(23,016,286)</u>	<u>48,949,346</u>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7,314,163)	20,818,406
非控股權益		<u>(4,850,961)</u>	<u>26,710,732</u>
		<u>(22,165,124)</u>	<u>47,529,138</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u>(0.96)</u>	<u>1.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057,695	141,227,045
預付租賃款項		84,763,880	87,608,473
商譽		111,615,489	111,618,198
無形資產		73,039,524	86,161,2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250,347	2,056,465
		<u>438,726,935</u>	<u>428,671,456</u>
流動資產			
存貨		38,584,028	28,811,78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7	55,274,130	44,588,701
預付租賃款項		3,165,017	3,153,484
可收回稅項		1,081,837	–
銀行存款		225,818,701	252,216,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8,366,450	175,048,174
		<u>482,290,163</u>	<u>503,818,24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	82,754,970	62,641,149
政府補助 – 即期部份		126,119	208,53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	1,355,935	1,463,087
應付稅項		6,673,647	7,880,164
		<u>90,910,671</u>	<u>72,192,93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1,379,492</u>	<u>431,625,31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0,106,427</u>	<u>860,296,766</u>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 非即期部份	1,082,524	–
遞延稅項負債	40,615,967	45,235,422
	<u>41,698,491</u>	<u>45,235,422</u>
資產淨值	<u>788,407,936</u>	<u>815,061,3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7,011,816	187,011,816
儲備	542,331,932	564,134,3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29,343,748	751,146,195
非控股權益	59,064,188	63,915,149
權益總額	<u>788,407,936</u>	<u>815,061,3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天大集團有限公司（天大集團），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方文權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為方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閱覽，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即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 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⁴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只有少數情況例外。允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納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納入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修訂版本乃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a)納入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計量類別，對若干簡易債務工具之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標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全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無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令處理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方面更加靈活，特別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獲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無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計，日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就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至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用於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合理估算乃屬不切實際。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說明已交付之貨品類別。本集團專注於醫藥生物業務，而主要營運決策者選擇審閱該業務整體之財務表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因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本集團為整體監察資產及負債較具效率及效益，故按經營分部呈列資產及負債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收入 – 外部	<u>139,366,849</u>	<u>247,173,069</u>
分部(虧損)溢利	(16,632,368)	59,794,405
其他收入	6,263,348	5,992,4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77,805)	(4,033,335)
未分配支出	<u>(9,769,461)</u>	<u>(12,804,140)</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23,016,286)</u>	<u>48,949,346</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後(虧損)溢利，未經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若干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所在國家)、香港及澳大利亞經營業務。

下表根據業務所在地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劃分之銷售分析。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137,128,345	244,494,845	427,057,375	413,932,410
香港	491,754	317,056	2,592,107	3,139,655
澳大利亞	<u>1,746,750</u>	<u>2,361,168</u>	<u>9,077,453</u>	<u>11,599,391</u>
	<u>139,366,849</u>	<u>247,173,069</u>	<u>438,726,935</u>	<u>428,671,456</u>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報告期，並無任何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

(d) 主要產品之收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醫藥生物產品		
- 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	5,241,790	128,401,169
- 托平(纈沙坦膠囊)	57,657,997	49,051,746
- 托恩(布洛芬混懸液及滴劑)	32,258,193	26,212,905
- 其他	44,208,869	43,507,249
	<u>139,366,849</u>	<u>247,173,069</u>

5.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058,788	16,085,6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2,058)	(234,19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4,372,119)	(374,201)
	<u>(1,245,389)</u>	<u>15,477,270</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及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藥業(珠海))外，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盟生藥業於昆明經濟開發區成立。根據中國相關之法律及法規，盟生藥業參與中國西部開發，故於兩個年度內享有優惠稅率15%。天大藥業(珠海)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適用之稅率寬減至15%，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五年為止。

於兩個年度內，適用於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本公司於澳大利亞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30%。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在澳大利亞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大利亞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虧損)盈利	<u>(17,941,969)</u>	<u>22,049,56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1,870,118,160</u>	<u>1,870,118,160</u>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已發行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7,562,508	36,863,43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09,273	2,001,474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202,349	5,723,790
	<u>55,274,130</u>	<u>44,588,701</u>

本集團給予介乎60至180天不等之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60天內	19,670,279	15,792,066
61至90天	7,463,637	3,956,488
超過90天	20,428,592	17,114,883
	<u>47,562,508</u>	<u>36,863,43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包括為數33,768,397港元之應收票據(二零一四年: 23,873,948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就潛在客戶之信貸評級進行評估，並界定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可享之限額會每年檢討一次。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均獲本集團評估為具有良好信貸評級。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3,457,995港元(二零一四年: 3,389,634港元)且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項。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被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如下：

已逾期惟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61至90天	1,532,768	713,922
超過90天	1,925,227	2,675,712
	<u>3,457,995</u>	<u>3,389,634</u>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港元	<u>270,264</u>	<u>80,283</u>

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應付賬款	19,904,712	14,246,389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12,739,631	11,863,159
應付增值稅	2,129,939	2,042,65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員工成本	47,980,688	34,488,944
	<u>82,754,970</u>	<u>62,641,149</u>

購貨平均信貸期介乎6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賬款賬齡之分析。以下為本集團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分析：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60天內	7,688,100	6,984,691
61至90天	3,192,095	1,372,904
超過90天	9,024,517	5,888,794
	<u>19,904,712</u>	<u>14,246,38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中，8,508,436港元(二零一四年：6,858,885港元)乃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背書票據支付。

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
貿易結餘	<u>1,355,935</u>	<u>1,463,087</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一間關連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並因購買醫藥生物產品之包裝物料而產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整筆款項之賬齡為90天內。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附有90天之信貸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而進行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財務回顧

雲南盟生藥業有限公司(盟生藥業，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取得新版GMP認證及恢復生產，但由於盟生藥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或本財政年度)期間長時間停產，主要產品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之銷售表現受到影響，導致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業績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或上個財政年度)顯著減少。

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139,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247,200,000港元下跌43.6%。本集團的毛利由上個財政年度之158,500,000港元下跌至本財政年度之69,800,000港元，跌幅相當於56.0%。由於毛利較高之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之貢獻減少，故整體毛利率由上個財政年度之64.1%下降至本財政年度之50.1%。

營銷支出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46,100,000港元節省約2,400,000港元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43,700,000港元。儘管由於盟生藥業銷售收入減少，盟生藥業營銷支出相應地降低，但仍未能抵銷天大藥業(珠海)有限公司(天大藥業(珠海)，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加大銷售力度而引致之營銷支出上升。

行政支出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53,000,000港元增加至本財政年度之59,4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在盟生藥業停產期間，若干間接製造成本改以行政支出列賬，令盟生藥業之行政支出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11,5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18,100,000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盟生藥業注射用腦蛋白水解物生產工藝具有領先地位，因此獲政府提供1,400,000港元補助以支持其研究及開發工作。此外，盟生藥業亦獲得政府對廠房改擴建工程補助1,300,000港元，有關補助按相關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加強資金管理，提高利息回報。利息及投資收入由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之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10,600,000港元。

總體來說，受到盟生藥業原有生產線停產影響，本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7,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虧損0.96港仙，而上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2,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盈利1.1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專注發展醫藥生物及保健產品業務，透過天大藥業(珠海)、天大藥業(中國)有限公司(天大藥業(中國))、天大藥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天大藥業(澳大利亞))及天大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天大藥業(香港)) (以下統稱全資附屬公司)及盟生藥業展開。本集團目前擁有盟生藥業55%股本權益。全資附屬公司及盟生藥業之收入貢獻分別佔88.2%及11.8%。

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大利亞從事醫藥及保健產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本財政年度，全資附屬公司之收入從上個財政年度之106,200,000港元增加15.7%至122,900,000港元。與上個財政年度相比，毛利增加33.7%。毛利率則從上個財政年度之43.1%增加至本財政年度之49.8%。主要原因在於天大藥業(珠海)通過創新管理，調整營銷策略及模式取得成效，切實減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天大藥業(珠海)業績穩步增長，充分體現企業已步入良性發展軌道。

盟生藥業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收入16,4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141,000,000港元減少88.4%。毛利率從上個財政年度之79.9%減少至52.1%。收入之減少主要由於原有主力產品生產線在本財政年度內進行改擴建工程及新版GMP認證工作所需時間較預期長，影響市場銷售及盈利。在該等因素影響下，溢利淨額從上個財政年度之59,800,000港元下跌至本財政年度之淨虧損11,300,000港元。但盟生藥業於停產期間，仍然繼續聘用生產部門原有員工，保持完整技術團隊以配合盟生藥業盡快恢復正常生產。在完成改擴建工程並取得新版GMP認證後，盟生藥業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初立即恢復產品生產及銷售，預計下個財政年度銷售額將呈現恢復性增長。

從主營產品的銷售收入及毛利率上來看，“托平”(巰沙坦膠囊)及“托恩”(布洛芬混懸滴劑)佔全資附屬公司本財政年度之收入比重約73.1%，而其毛利率亦較上個財政年度有所上升，顯示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主營產品具備一定競爭優勢，市場對此等優質產品有較高認受度。天大藥業(中國)將繼續通過遍佈中國主要省區及城市的專業營銷團隊和分銷網絡拓展市場，進一步加強銷售管理，提高銷售效率和銷售利潤，為下個財政年度創造更好業績。

全資附屬公司在本財政年度之淨利潤則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了8,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澳大利亞業務之經營虧損約7,300,000港元及香港業務之經營虧損約2,700,000港元。天大藥業(澳大利亞)重點經營保健產品，現正通過調整品牌和銷售策略，以加強市場開發，改善銷售業績。天大藥業(香港)將進一步開拓產品分銷渠道、加強產品終端客戶維護、豐富產品種類，適時推出網購平臺，將包括“超級麥盧卡”純天然蜂蜜在內的“和谷”品牌系列等優質保健產品推向潛力巨大的大中華市場。預期此等營銷策略之調整和市場開拓，將為全資附屬公司改善經營業績、增加利潤與現金流奠定良好基礎。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集合全球各國優質保健產品，滿足不同層次市場需求，並將探索建立保健產品連鎖專賣店之可行性，以開創線上對線下(O2O)營銷模式。

展望

中國進一步深化醫藥改革，醫藥行業整合及藥品價格調整，為本集團帶來難得的發展契機。本集團將努力把握機遇，積極應對挑戰，在創新的基礎上加強專業化管理，通過促進內源性增長和加強外源性拓展，早日實現於本財政年度提出的“百億百年”(銷售收入一百億港元，成為一家基業長青企業)階段性經營目標。本集團將為此繼續系統全面培訓、提升員工創新意識和能力，切實加強企業創新管理水平，為未來進一步發展積蓄力量。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84,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27,300,000港元)，其中約2.4%及97.1%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其餘則以澳元、歐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內並無向外借貸。因此，本集團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其責任及日常營運需求。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負債及交易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澳元計值。

本集團於以其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海外業務進行銷售及投資。因此，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管理層不時釐定適當措施，例如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重大交易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澳大利亞聘用約450名僱員。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有關僱員之資歷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情況除外。

方文權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方文權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總經理乃可予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情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24港仙)。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將於稍後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大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方文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文權先生(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劉會疆先生、施少斌先生和呂文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崇康先生、趙帆華先生和林日輝先生。